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7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朱共山先生、舒桦先生、陈冬华先生担任，其中，朱共山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冬华先生、胡晓艳女士、刘俊先生担任，其中，陈冬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俊先生、舒桦先生、陈传明先生担任，其中，刘俊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；

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陈传明先生、寇炳恩先生、陈冬华先生担任，其中，陈传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张利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